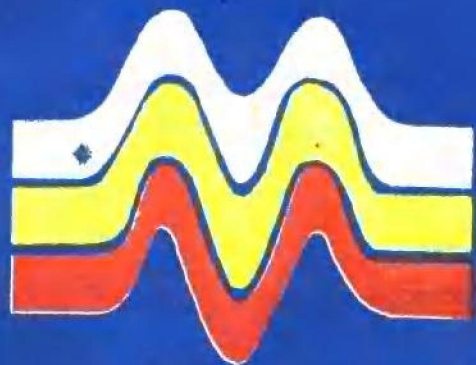


商业审计实务



SHANG
YESHEN
JISHIWU



• 中国商业出版社

17171/06

商业审计实务

黄志伟 邬毅 凌锡琯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业审计实务

黄志伟 邬毅 凌锡琯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建外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8.625印张 194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册

统一书号：4237·144 定价：1.35元

前 言

审计监督是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一项必要措施。但是，建国以来有一段时间，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没有给审计工作以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审计工作才重新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自此，各地为了适应审计工作开展和财经院校开设审计课程的需要，近年来，陆续出版了一些审计教材，在进行审计教学和审计理论研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顾名思义，这本《商业审计实务》是想从实际应用方法上来提供学习参考资料的。全书十三章，除了第一、二两章属于审计的基础知识外，其余基本上是对商业企业审计方法的详细叙述，并结合商业企业经营中过去发现的一些弊端实例，和商业财会工作上时常出现的一些问题，提示审计时应注意的重点和可采用的若干方法，冀对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在学习业务和具体工作中有所帮助。本书虽然不是一本专门教材，但因内容有一部分基础知识、原理和有关规定的阐述，故也可作为中等财经学校和财会干部学校、训练班教学的参考书。

在编写过程中，国家审计署王忠杰同志对本书初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为进一步改稿和定稿起了重要作用；江苏省供销社干部学校王金武同志为本书的稿件整理工作也出了大力。对此，谨表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出现缺点甚至错误，恐难避免，殷切期望读者不吝批评指出。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实行审计监督的意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5)
第三节 审计人员的权贵、条件和守则.....	(9)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11)
第二章 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15)
第一节 审计的主要步骤.....	(15)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19)
第三节 凭证帐表的一般审计.....	(24)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32)
第五节 审计工作记录资料的整理.....	(35)
第三章 现金、银行存款、借款及结算帐户的审计.....	(37)
第一节 现金的审计.....	(37)
第二节 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的审计.....	(41)
第三节 结算和待摊帐户的审计.....	(50)
第四章 商品购进和销售的审计.....	(59)
第一节 一般商品购进的审计.....	(59)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审计.....	(63)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审计.....	(68)
第四节 销售成本的审计.....	(74)
第五章 商品储存的审计.....	(81)
第一节 储存中商品变动的审计.....	(81)
第二节 在库商品的审计.....	(85)

第三节	库外商品的审计.....	(93)
第四节	商品储存额证明书的审计.....	(98)
第六章	固定资产、家具用具、包装物和物料	
	用品的审计.....	(10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05)
第二节	家具用具的审计.....	(113)
第三节	包装物的审计.....	(118)
第四节	物料用品的审计.....	(123)
第七章	商品流通费的审计.....	(127)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审计的重要性和	
	一般方法.....	(127)
第二节	商品费用的审计.....	(135)
第三节	人员费用的审计.....	(141)
第四节	非商品财产费用的审计.....	(146)
第五节	管理费用的审计.....	(150)
第八章	营业外收支、税金和利润的审计.....	(153)
第一节	主营业务以外收入、支出的审计.....	(153)
第二节	税金的审计.....	(162)
第三节	利润的审计.....	(166)
第四节	经济效益的分析.....	(172)
第九章	自有资金和专用基金的审计.....	(180)
第一节	自有流动资金的审计.....	(181)
第二节	固定资金的审计.....	(185)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审计.....	(188)
第十章	饮食服务业的审计.....	(202)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的特点和审计的	
	一般方法.....	(202)

第二节	饮食业的审计.....	(204)
第三节	旅店业的审计.....	(213)
第四节	其它服务行业的审计.....	(219)
第十一章	生产与加工业务的审计.....	(224)
第一节	产品生产的审计.....	(225)
第二节	原材料的审计.....	(231)
第三节	生产费用的审计.....	(235)
第四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审计.....	(238)
第五节	附营生产加工业务的审计.....	(242)
第十二章	财会组织工作和基础工作的审计.....	(246)
第一节	财会机构人员及核算组织的检查.....	(246)
第二节	凭证传递联系手续制度的检查.....	(250)
第三节	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	(252)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书.....	(256)
第一节	编写审计报告书的要求.....	(256)
第二节	审计报告书的内容.....	(259)
第三节	审计报告书实例.....	(26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和实行审计监督的意义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历史上很早就有了。它是伴随会计的产生、发展而出现的。审计的概念，则因社会经济的进展而在起变化。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就有多种不同的表述，国际上也还有争论。

有记载的审计工作，世界各国差不多都是从政府审计开始的。现代审计的广泛应用，则是起始于产业革命。这时企业出现股分投资形式，各种经济组织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经济组织的所有者、国家的税收部门以及信贷关系的债权人，需要对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记录进行稽查审核，以判明其是否真实、正确和符合会计原则。因此，长期以来，审计就被理解为通常所说的“查帐”。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审计已逐渐从单纯的查帐以判明会计记录是否真实、正确、合法，扩展为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包括对经营方针、政策、机构体制、人员组织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的审查。特别是在我国当前确定一切经济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根本出发点之后，经济效益审计已居于重要地位，连同固有的财政财务审计、财经

法纪审计构成我国审计工作的全部内容。

审计的概念，从我国国情出发，并就其基本精神来说，可以理解为：由特定组织机构的具有特定身份和专业知识的**人员**，运用审计的法规和特有的方式方法，以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经济法律、制度和有关计划、预算等**为依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会计组织和会计行为**以及一切经济活动进行稽查审核，判明其是否**真实、正确、合法与恰当**；同时揭露弊端，维护法纪，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在以上表述中，有几点还需作一些具体说明：

(一) **特定组织机构**。所谓特定组织机构，主要是指各级政府设立的**审计机关**。它们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接受委托承办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咨询服务公司**等也属于特定组织机构。这些机构是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审计的，处于**客观和公正**的地位。特定组织机构，还包括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在内，这些审计机构，在业务上受同级政府审计机关的指导。

(二) **特定身份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所谓具有特定身份和专业知识的人员，是指具有**审计工作经验和审计专业知识**的**专职审计人员、经国家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或由审计机关聘请的特约审计员**。他们受审计机构的委派进行审计工作，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并受法律保护。

(三) **会计资料、会计组织和会计行为**。所谓**会计资料、会计组织和会计行为**：**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有关的**会计基础资料**。这些资料反映被审计单位与其它有关单位进行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会计组织**包

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和建立健全会计制度等；会计行为指会计人员从事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中的具体活动。这两者反映被审计单位会计工作的素质，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会计资料的正确性和资金运动的合理性。

二、实行审计监督的意义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国家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的规定，说明审计监督已成为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标志着我国经济在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后，已经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我国建立审计制度，实行审计监督，还有多方面的意义：

（一）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我国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既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保证财政、信贷、物资的平衡；又要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以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扩大商品生产、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随着对外经济交流不断扩大，也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在这种新形势下，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稳步发展，使四化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前进，就必须对一切经济工作实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二）有利于国家法制的贯彻执行。要把国民经济管理好，除了逐步建立和健全有关经济法规外，还必须有相应的管理条例和财经纪律、制度等。这样就可以使各经济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审计机关来说，也有了进行审计监督的根据。审计机关就可以通过监督检查，维护国家经济法纪

的严肃性，保证各项经济法纪的贯彻执行。

(三) 有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经济体制的改革，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同时出现了需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以及其它方面的关系问题。为了防止有些企业、单位把局部利益置于整体利益之上，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就需要通过审计工作来检查监督，以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以后，由于各自考虑本身利益，企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矛盾，这就需要审计机关站在国家整体利益的立场上，客观公正地加以检查审核，判定是非，以利于作出正确的处理。

(四) 有利于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的经济工作已经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但突出的问题是，有些企业或单位由于管理素质差，投入多，产出少。这虽然是长期只重视速度、忽视效益的结果，但缺乏经济监督制度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建立审计监督制度，通过检查企业或单位的内部管理情况，揭露问题，提出建议，对于促进合理组织经济活动，堵塞漏洞，制止损失浪费，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五) 有利于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保护社会主义财产。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经济犯罪行为，在我国现阶段仍时有发生。任何经济犯罪行为，大都能够从会计资料的反映中找到线索，因为即使犯罪活动的过程未被全部反映，而某些单位的财物总是由于可疑的原因减少了，这就不无蛛丝马迹可寻，深追下去往往能找到罪证。正确运用审计方法，就能够发现和揭露经济犯罪行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被审计的单位，即“审谁”；二是指审计的内容，即“审什么”。前者在《宪法》中已对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作了原则规定。具体来说，就是各级政府的财政金融机构，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当于国营的集体经济组织等，都属于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如果是在维护国家财经法纪，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的专案审计，其对象就要扩展到所有各种企事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另外，属于公证和审理经济司法案件性质的审计，也不受审计机关审计对象范围的限制。

就审计的内容来说，审计对象则比较复杂。有人说审计的对象就是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有人说会计资料只是审计过程中可以利用的资料，并不是审计的对象。其实，审计对象是由审计目的决定的，对于以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为目的的传统审计来说，审计对象无疑是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内容。但现代审计的范围扩大到经济效益方面以后，审计的对象也就需要相应扩大到一切经济活动，例如包括对预测和决策的审计了。概括地说，现代审计的对象应该是财政财务收支和其它一切经济活动。而由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与资金运动有关的经济活动，总是以货币的形式记录在会计资料中，从这个

意义上说，会计资料仍然是现代审计的主要对象。当然，现代审计的有些内容已不能单纯靠审查会计资料来解决了。

为了进一步证实会计记录的合法性和它反映的经济活动的效益性，在审计中对于一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凭证、合同、契约、文件书据和实物财产等，都应该进行检查稽核。例如对应收款、应付款、银行借款、银行存款等结算资金应与对方查对核实；对库存商品、库存现金和其它财产物资及各种有价、无价票证等，应通过实际盘点，验对实物；此外，对在途、外存及代管商品物资，必须根据有关记录查对核实。凡可能使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而在正式帐册并无详细记录的，也应设法查明情况，以便弄清资金财产的变化是否正常合理。

二、审计的任务

审计在经济管理中具有促进与制约两个方面的职能和作用。它对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同时，它又是对损失浪费、违反财经纪律和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作斗争的武器。

(一) 审计工作的具体任务。审计工作的任务有两个重点，一是合法性，二是效益性。合法性就是审查监督财政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有无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会计制度，有无违法犯罪行为。效益性就是审查监督经济活动是不是合理和合乎经济原则，有无浪费损失、无效劳动等现象，在经济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等。其它方面都应围绕这两个重点进行。具体来说，审计工作的任务有：

1、监督企业或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审查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财经纪律，是否遵守财务会计、信贷结

算、物资管理和现金管理等各项制度。

2、监督会计核算的正确性。审查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的核算、盈亏构成、税利的计算与缴纳等是否符合制度的规定；各种原始凭证是否真实，记帐凭证、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帐簿的记载是否正确完整。

3、监督维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完整性。审查核实资金物资的数量和质量是否完整，帐实是否相符。揭露营私舞弊、贪污、盗窃、挪用以及浪费损失社会主义财产物资等违法行为。

4、监督企业经营管理的效益性。对资金物资的使用是否符合尽最大可能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审查国家计划指标和预期效果是否完成实现。

(二) 审计机关的任务。国务院对各级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任务已有了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经济法律、制度，对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主要职责任务包括：

1、对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执行，财政决算和信贷收支计划的执行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2、对所有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考核其经济效益。

3、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对严重的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国家利益等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4、贯彻审计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参与重要的财政、财务等方面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

5、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作审计工作报告和重大的专案审计报告。

三、审计监督与其它经济部门监督的区别和联系

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与计划、财政、财务会计、银行、税务等财经部门各自的监督职能,既有联系又有分工。这些部门是在具体业务活动过程中进行着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日常审查监督工作。而审计机关面对大量的各种单位和经济组织,不可能把所有大大小小的日常经济监督都包揽下来,而应当抓一些重大的、有代表性的案件,开展审计监督,解剖麻雀,观察全局,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处理意见;帮助主管部门研究决策,推动各方面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遵守法纪,改进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各财经部门因监督范围的不同,对牵涉到几个部门之间的问题,容易各执一词,这样,就需要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机关来进行审查,以利于问题的解决。国家的审计机关主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独立行使其审计职权,代表国家利益对一切经济活动实行审计监督,可以起到各财经部门各自进行审查监督所起不到的作用。

国家审计机关执行审计任务,还应依靠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凡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或下属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均应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一般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或若干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部门和单位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基础,应当建立和健全部门和单位的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节 审计人员的权责、条件和守则

一、审计人员的职权与责任

审计人员是代表委派他的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监督的。为了保证审计任务圆满实现，审计人员应具有以下职权与责任。

(一) 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各种帐目、资财以及有关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和隐匿。

(二) 有权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索取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三) 有权在审计计划范围内，确定进行审计工作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在特殊情况下，有权采取封存帐册、冻结资财、突击盘点，或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抽取、复制等必要措施。

(四) 有权根据审计过程取得的情况、资料、证据，作出结论和建议。但这些结论和建议必须经审计机关批准后才能通知被审计单位据以执行。

(五) 对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与资料，必须按照审计目标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审计工作的正确性，反映的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不得玩忽职守，歪曲事实或隐瞒真相。

(六)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了解的各种情况、资料，必须严守机密，不得擅自外传。如有因泄密而引起不良后果的，应追究所负责任。

(七) 审计工作结束，必须按照规定写出审计报告书，

如实反映发现的问题,作出结论,提出建议,报告有关单位。

二、审计人员应该具备的条件

作为一个审计人员要能够做到正确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责任,就应该具备一定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够理解和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制度。

(二)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三) 熟悉财经政策、法规,熟悉经济管理知识和财务会计业务。

三、审计人员的工作守则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还必须遵守以下准则:

(一)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审计人员是从财经方面监督执行宪法和法律的专业人员之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法纪,不得执法犯法。审计人员要廉洁奉公,绝不允许以权谋私,时时事事应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权益。

(二)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计人员在对案件的检查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政策、法令、制度为准绳,公正地判断是非。为了防止发生主观片面,对重大问题的审查结论,应当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应审慎地研究这些意见,避免审计工作上的失误。

(三) 善于倾听群众意见,注意调查研究。在审计工作中,必须依靠群众,倾听群众意见,这样做有利于发现线索,弄清情况,查明事实。调查研究是审计工作中的一种主要方法,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以及其他资料反映的只是一